SEP19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232172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与质量工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身份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也未确立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三次复议动议。最后一次复议动议因逾期提交而被驳回。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2024年4月以逾期为由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若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日。8 C.F.R. § § 103.5(a)(1)(i), 103.8(b)。虽然我们可行使裁量权，在证明延迟合理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对逾期的重新开案动议予以宽恕，但法规并未提供类似裁量权以宽恕逾期的复议动议。同上。提交日期为USCIS按照提交指示正确收到申请的日期。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提交日期为USCIS按照提交指示正确收到申请的日期。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其最近一次复议动议系逾期提交，因为该动议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即“ 初始决定后33天期限届满后的一天 ”。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声称复议动议提交延迟完全是由于美国邮政署（USPS）的延误。申请人声称其于2025年3月7日通过隔夜快递寄出动议，追踪标签显示预定送达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然而，USPS直至2025年3月11日才送达申请人的动议。申请人声称USPS追踪记录显示其动议“ 在最终送达前多次在USPS各地点之间转运 ”，且“ 自3月7日至3月11日一直由USPS保管，申请人方面无任何导致延迟的行为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动议的追踪信息，显示预定送达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实际送达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申请人主张提交延迟是合理的，因为其动议系提前通过隔夜邮件寄出，且延迟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因其无法预见或阻止USPS的问题。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如前所述，我们无权裁量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因此，申请人关于其先前复议动议提交延迟合理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复议动议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有误。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在当前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能够推翻我们先前的裁定，该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 103.5(a)(2), (3)。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